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保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机构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做到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母公司 2020 年度未实现盈利，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结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回购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反映了实际实现的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我们对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无异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制定了未来三年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壹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元贵

余伟平

朱红